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何争波

项目负责人：周青高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验收监测依据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5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水源及排水	12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废水	14
4.2 废气	14
4.3 噪声	16
4.4 固体废弃物	16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7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标准	21
6.1 废水接管标准	21
6.2 废气验收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监测内容	22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监测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十、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1.1.1 废水	30
11.1.2 废气	30

11.1.3 厂界噪声	30
11.1.4 固体废物	3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十二、附件	33
附件 1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建[2017] 264 号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证.....	37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38
附件 4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2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5522°，北纬23.948°），租赁惠州市宏宇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0958m²，建筑面积3500m²，主要从事不锈钢餐椅、不锈钢餐台脚、不锈钢沙发、不锈钢休闲椅的生产。主要建筑物：厂房一楼9行1000平方米、三楼整层2500平方米，年产不锈钢餐椅36000张、不锈钢餐台脚12000套、不锈钢沙发1200张、不锈钢休闲椅7200张。项目员工7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为318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

我司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完成了《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17年8月25日取得博环建[2017] 264号文批复（见附件1）。我司于2019年4月24日办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222019000063，见附件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粉尘、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各一套。目前，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28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于2019年6月出具了《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废气检验报告》（BHJQ2019-0602）、《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噪声检验报告》（BHJZ2019-0385）。根据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检查结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报告，作为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8) 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 (10)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建[2017] 264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附件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5522°，北纬 23.0948°，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北面为空厂房，西面为惠州皇积精密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东面为田丰电子厂，南面为道路。项目四置图详见图 3-2。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0958 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年产不锈钢餐椅 36000 张、不锈钢餐台脚 12000 套、不锈钢沙发 1200 张、不锈钢休闲椅 7200 张。

项目厂房为矩形，厂房主要在一楼和三楼，一楼中间设置冲床区、钻孔区、弯道区和半成品区/模具摆放区，左边为样板房和钻孔区，右边为烧焊区。其他四周为材料区/开料区，为办公室、仓库、卫生间等。项目三楼中间设置包装区、成品仓和调校区，左边为办公室和配件房，右边是粘棉区、装板区和扞皮区，其他四周设置裁剪区和验货区。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一、三楼车间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4～3-5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3-1，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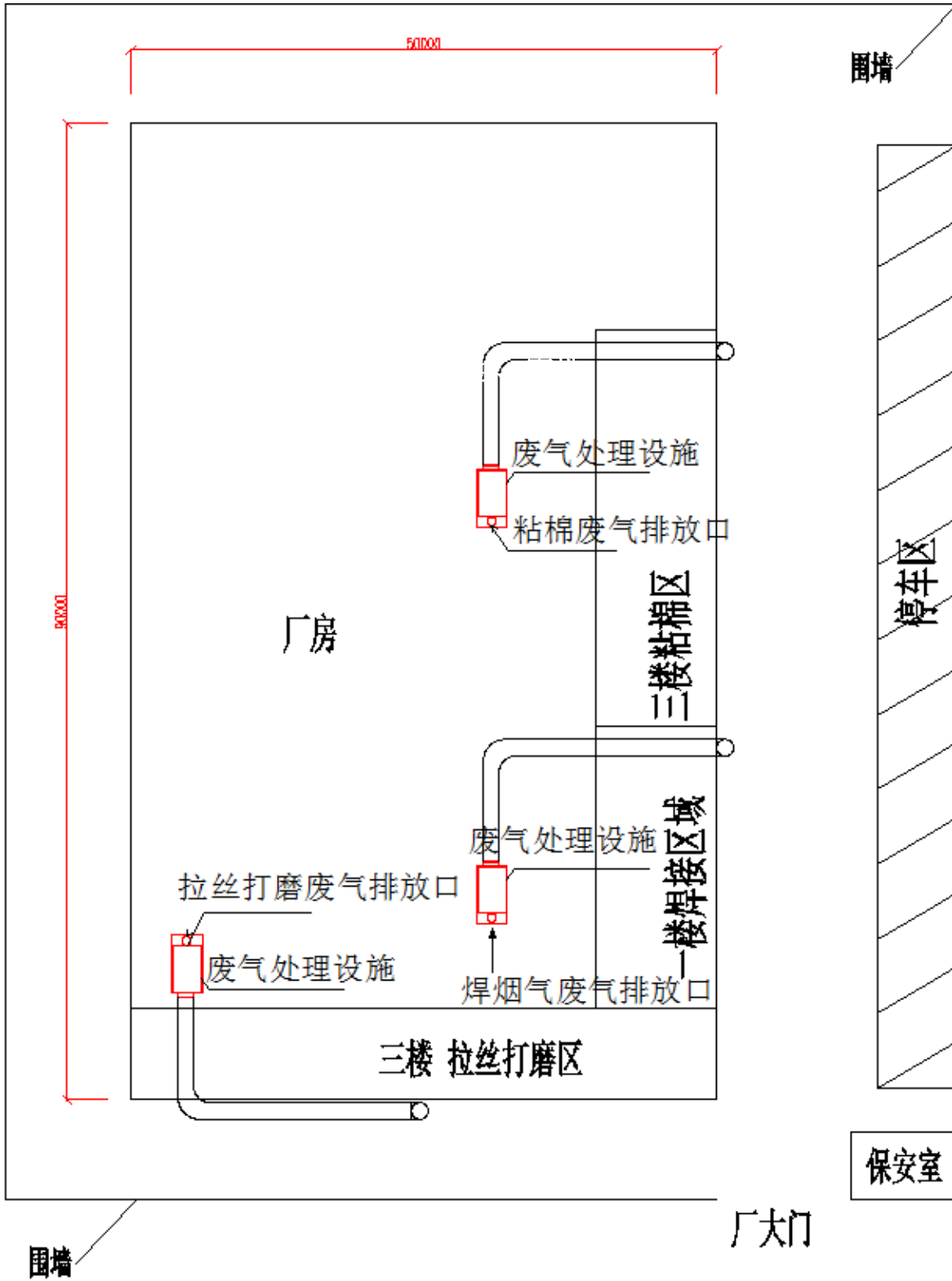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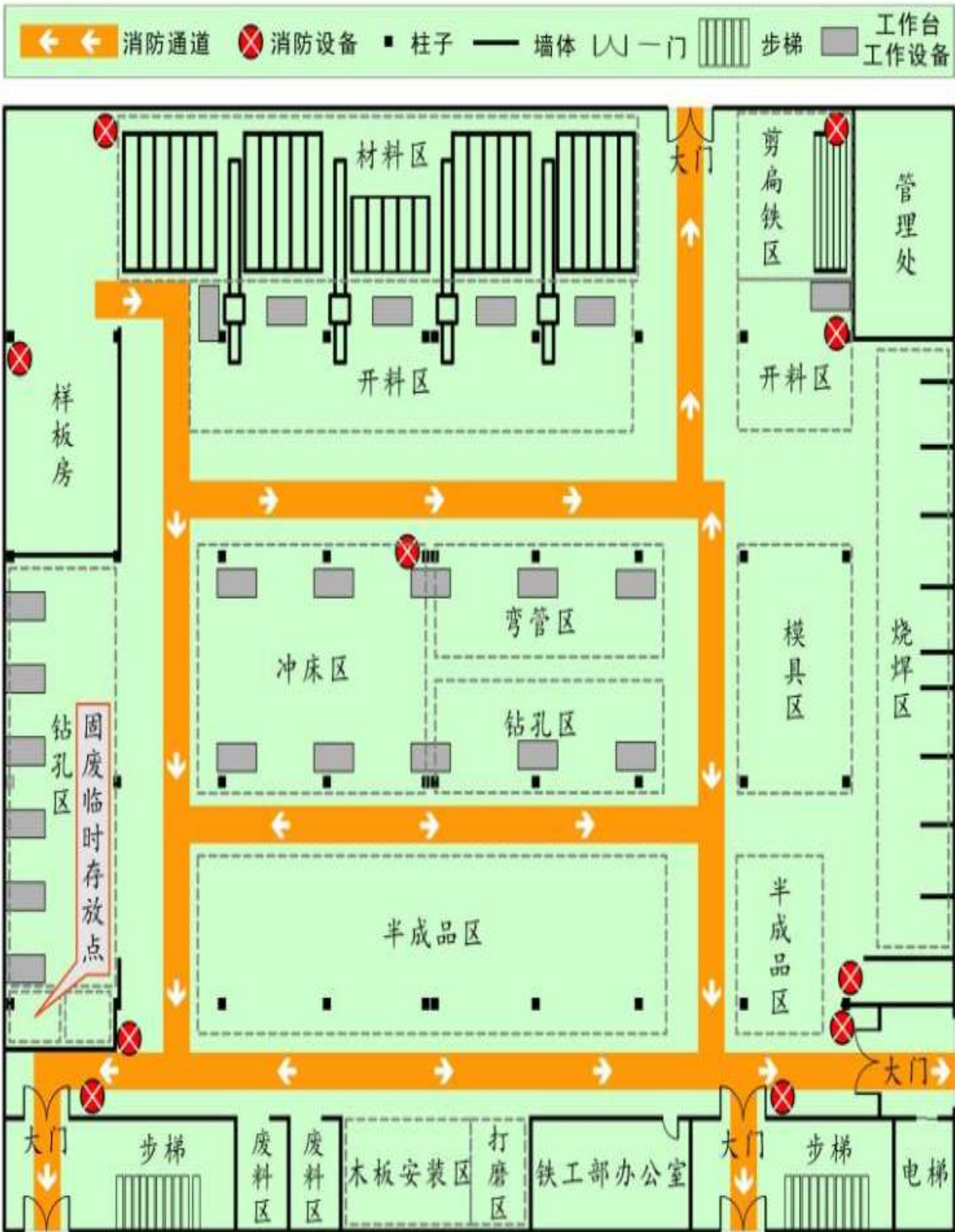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总占地面积		10958m ²	备注
总建筑面积		3500m ²	——
其中	一楼 9 行	1000m ²	一层 9 行
	三楼整层	2500m ²	一层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一楼 9 行、三楼整层	一楼 9 行、三楼整层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 (2)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 (2)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稍有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须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对打磨、拉丝及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金属烟尘（颗粒物）和粘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项目打磨、拉丝的粉尘采用喷淋塔除尘器处理（1 套）；粘棉工序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采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设施（各 1 套）。	无变更
	噪声防治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无变更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	无变更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3-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变更情况
1	不锈钢（管、型材）	180 吨	180 吨	外购	无变更
2	铁（管、扁铁、弹簧）	420 吨	420 吨	外购	无变更
3	海绵	96 立方	96 立方	外购	无变更
4	面料（布、人造革、真皮）	78000 米	78000 米	外购	无变更
5	焊丝	9.6 吨	9.6 吨	外购	无变更
6	橡筋	60000 米	60000 米	外购	无变更
7	枪钉	720 盒	720 盒	外购	无变更
9	木条	12 吨	12 吨	外购	无变更
10	胶水（顾康力）	360 桶	360 桶	外购	无变更
11	纸箱	30000 个	30000 个	外购	无变更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使用的工序	变更情况
1	空压机	3	3	冲压	无变更
2	半自动开料机	4	4	开料	无变更
3	带锯	1	1	开料	无变更
4	弯管机	3	3	弯道	无变更
5	冲床	4	4	冲压、弯道	无变更
6	钻孔机	8	8	钻孔	无变更
7	烧焊机	9	9	烧焊	无变更
8	手持打磨机	7	7	打磨	无变更
9	砂带机	1	1	打板	无变更
10	手持拉丝机	4	4	拉丝	无变更
11	喷枪	4	4	沾棉	无变更
12	衣车	20	20	扣皮	无变更
13	打钉气枪	1	1	包装	无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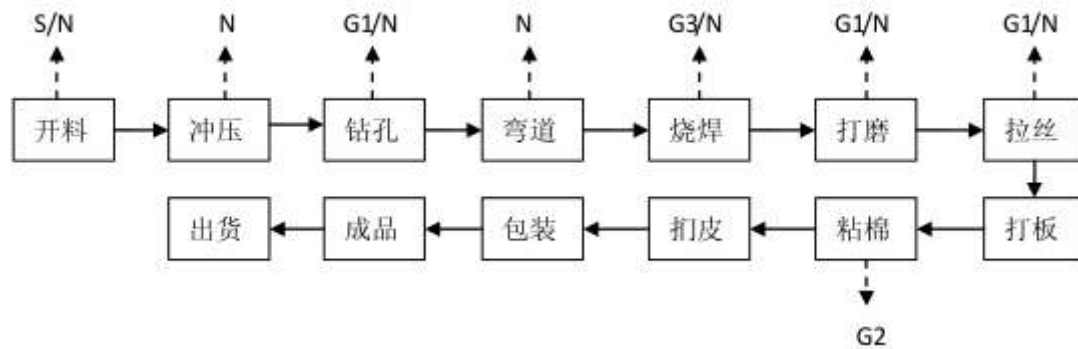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排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不锈钢餐椅、不锈钢餐台脚、不锈钢沙发、不锈钢休闲椅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污染物标识：

G₁:粉尘；G₂ 有机废气；G₃ 金属烟尘； S 固废；N 噪声。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不锈钢（管、型材）首先经过半自动开料机进行开料，空压机进行冲压成型，然后使用钻孔机进行钻孔，弯道机弯管，再使用烧焊机焊接组装，接着根据需要采用打磨机打磨，拉丝机拉丝，然后用木条放在椅架底部打枪订打板。项目外购环保皮和布料先经过裁料，然后经将海棉作为底料进行贴棉，同时裁料好的布料经过缝形成所需的半成品，最后通过打钉、扣皮形成产品，包装出货。

开料/钻孔：进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经自然重力沉降到收集槽内，不会开成粉尘在空气中飘散的。

烧焊/打磨/拉丝：项目使用烧焊机进焊接时高温将金属熔化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颗粒物）。项目通过手持打磨机和手持拉丝机对工件表面分别进

行打磨和拉丝，打磨和拉丝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粘棉：项目将海棉作为底料进行贴棉打底，需喷少量胶水，胶水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7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2\text{m}^3/\text{d}$ (801.36t/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水喷淋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项目采用喷淋除尘器对生产废气进行处理，会有少量喷淋废水产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4.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打磨、拉丝及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和金属烟尘（颗粒物），粘棉工序使用胶水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1) 打磨、拉丝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打磨、拉丝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1。粉尘废气处理装置见照片 4-1~照片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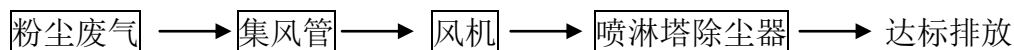


图 4-1 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2) 焊接工序中产生金属烟尘（颗粒物）

项目烧焊时，由于高温将金属熔化进行烧焊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主要

污染物为金属烟尘（颗粒物）。在焊接工序生产车间设置抽风系统，经风机作用下，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装置，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3。焊接废气处理装置见照片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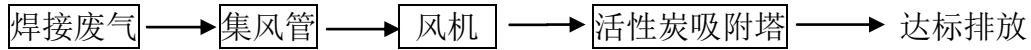


图 4-3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3）粘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粘棉工序使用胶水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在粘棉工序生产车间设置抽风系统，经风机作用下，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装置，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2。粘棉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见照片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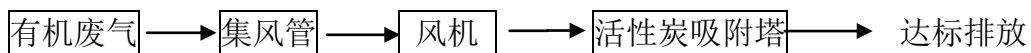


图 4-2 粘棉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照片 4-1 打磨、拉丝工序



照片 4-4 焊接工序



照片 4-3 粘棉工序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手持打磨机、手持拉丝机、烧焊机、冲床、钻孔机、砂带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较低，通过合理布局，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

我司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见照片 4-5。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布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详见附件 4。



照片 4-5 固废临时存放区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各废气排气筒均设置了标识牌、监测平台及监测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照片 4-6～照片 4-8。



照片 4-6 粉尘废气排放口



照片 4-7 有机废气排放口



照片 4-8 焊接废气排放口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占投资额的 32%，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外排。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项目在打磨、拉丝及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和金属粉尘（颗粒物）的收集处理措施，粉尘和金属烟尘（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粘棉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	项目已配套建设粉尘、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各一套，打磨、拉丝及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和金属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粘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
3	项目应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低，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安装操作，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布、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关企业加工回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空桶等已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要求，选址规划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固体废物通过加强管理，分类收集，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治理措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认真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使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要求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5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博环建[2017]264号），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6.1 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粉尘和金属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粘棉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苯	1mg/m ³	0.4 kg/h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1.0 kg/h	
	总 VOCs	30 mg/m ³	2.9 kg/h	
	颗粒物	120mg/m ³	4.04 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a)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 kg/h。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粘棉工序、焊接废气活性炭吸附塔工艺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废气的排放情况；在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分别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粉尘废气排放浓度及其去除效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监测断面见图 7-1~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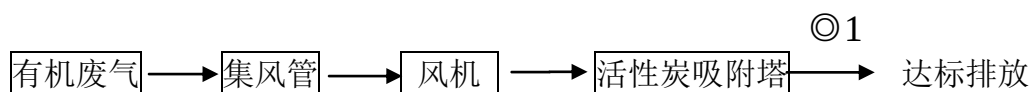


图 7-1 粘棉工序废气监测断面布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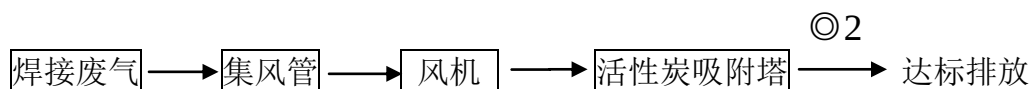


图 7-2 焊接工序废气监测断面布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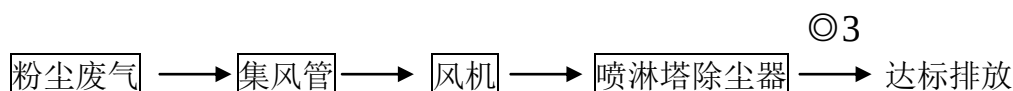


图 7-3 打磨、拉丝工序粉尘监测断面布设

表 7-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粘棉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排放口◎1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排放口◎2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排放口◎3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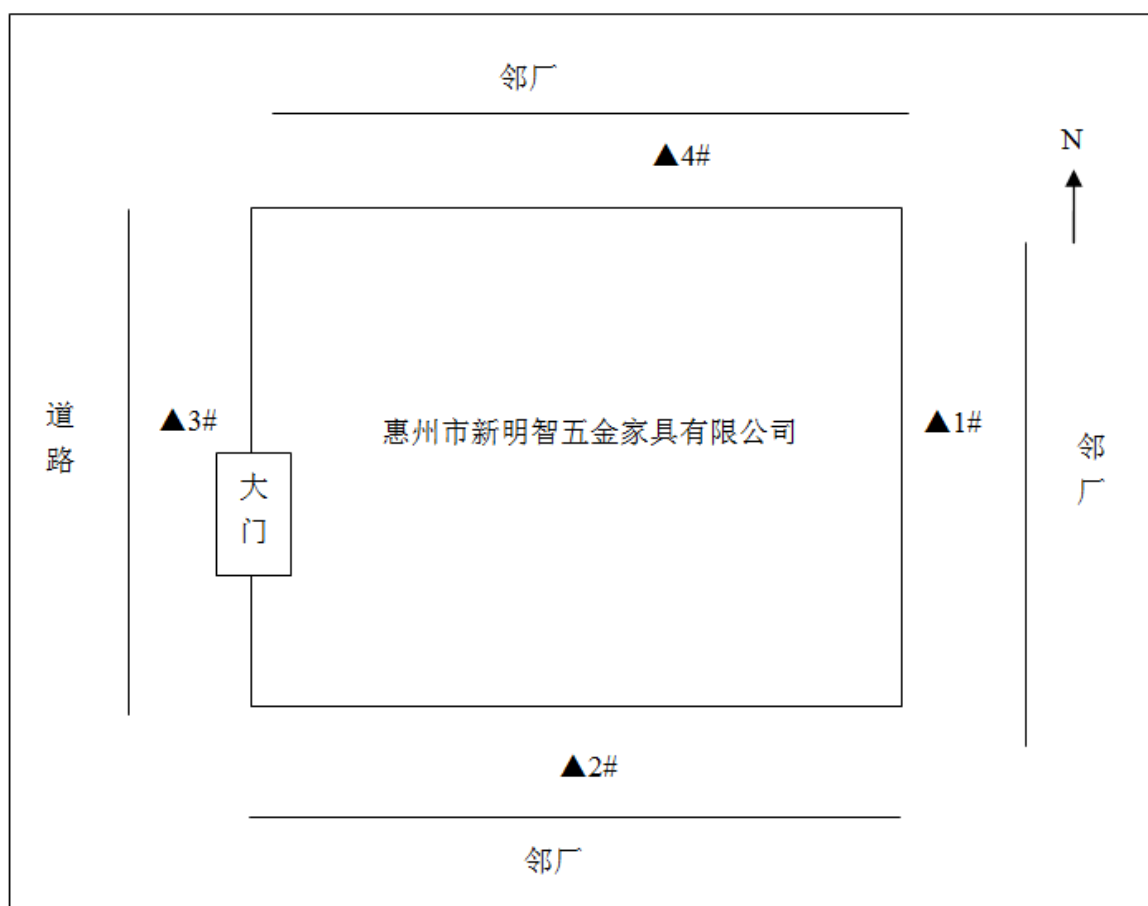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北面为空厂房，西面为惠州皇积精密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东面为田丰电子厂，南面为道路。本次验收监测在东面和南面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点位见图 7-4，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严格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4）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监测因子监测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6.1.2.1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7890B	0.01
甲苯				0.01
二甲苯				0.01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7890B	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态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5	HZ/DS/Q044-2	电子天平/ESJ201-4B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态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HZ/DS/Q092-4	电子天平/ESJ201-4B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5 月 28 日 进行废气、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 75%，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1]	生产负荷(%)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不锈钢餐椅	36000 张/年	90 张/日	79.60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不锈钢餐台脚	12000 套/年	30 套/日	79.00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不锈钢沙发	1200 张/年	3 张/日	79.00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不锈钢休闲椅	7200 张/年	20 张/日	86.00

备注[1]：项目年开工 318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9-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打磨、拉丝工序）和焊接工序中产生金属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粘棉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

表 9-2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频次	标况排风量 (m ³ /h)	废气平均 温度 (°C)	废气平均 流速 (m/s)	排气筒 高度(m)
05 月 27 日	焊接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10402	26	8.4	/
		第 2 次	10806	26	8.7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频次	标况排风量 (m³/h)	废气平均 温度 (°C)	废气平均 流速 (m/s)	排气筒 高度(m)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3 次	9596	26	7.8	/
		第 1 次	7247	26	9.1	18
		第 2 次	7084	26	8.9	18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3 次	6955	26	8.8	18
		第 1 次	29880	26	15.8	/
		第 2 次	30454	26	16.6	/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3 次	31123	26	16.5	/
		第 1 次	20817	26	6.9	18
		第 2 次	21548	26	7.2	18
	喷胶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3 次	22077	26	7.4	18
		第 1 次	5104	25	13.4	/
		第 2 次	4819	26	12.7	/
	喷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3 次	4918	26	13.0	/
		第 1 次	3707	26	7.3	18
		第 2 次	3848	26	7.6	18
		第 3 次	3769	26	7.5	18
05 月 28 日	焊接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9812	25	7.9	/
		第 2 次	100950	26	8.2	/
		第 3 次	10271	26	8.3	/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7510	25	9.3	18
		第 2 次	7296	25	9.2	18
		第 3 次	7049	26	8.9	18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32517	25	17.1	/
		第 2 次	30231	26	15.9	/
		第 3 次	31586	26	16.7	/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21952	25	25	18
		第 2 次	22766	26	26	18
		第 3 次	23153	26	26	18
	喷胶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4950	25	13.0	/
		第 2 次	5092	26	13.4	/
		第 3 次	5143	26	13.6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频次	标况排风量 (m ³ /h)	废气平均 温度 (°C)	废气平均 流速 (m/s)	排气筒 高度(m)
	喷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3641	27	7.2	18
		第 2 次	3822	26	7.6	18
		第 3 次	3734	26	7.4	18

表 9-3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05 月 27 日	焊接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32.4	4.53×10 ⁻²
		第 2 次	44.0	6.39×10 ⁻²
		第 3 次	45.3	5.84×10 ⁻²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20	1.30×10 ⁻²
		第 2 次	<20	1.20×10 ⁻²
		第 3 次	<20	1.18×10 ⁻²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44.1	1.32
		第 2 次	51.5	1.57
		第 3 次	44.8	1.39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20	2.08×10 ⁻¹
		第 2 次	<20	2.15×10 ⁻¹
		第 3 次	<20	2.21×10 ⁻¹
05 月 28 日	焊接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49.6	6.54×10 ⁻²
		第 2 次	45.6	6.18×10 ⁻²
		第 3 次	39.3	5.42×10 ⁻²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20	1.26×10 ⁻²
		第 2 次	<20	1.24×10 ⁻²
		第 3 次	<20	1.20×10 ⁻²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44.2	1.44
		第 2 次	45.4	1.37
		第 3 次	40.6	1.28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20	2.20×10 ⁻¹
		第 2 次	<20	2.28×10 ⁻¹
		第 3 次	<20	2.32×10 ⁻¹
标准限值		/	120	4.04

表 9-4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27 日	喷胶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0.01	2.55×10 ⁻⁵	0.09	4.59×10 ⁻⁴	0.40	2.04×10 ⁻³
		第 2 次	0.03	1.45×10 ⁻⁴	0.13	6.26×10 ⁻⁴	0.57	2.75×10 ⁻³
		第 3 次	<0.01	2.46×10 ⁻⁵	0.17	8.36×10 ⁻⁴	0.68	3.34×10 ⁻³
	喷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0.01	3.71×10 ⁻⁵	<0.01	1.85×10 ⁻⁵	0.07	2.59×10 ⁻⁴
		第 2 次	<0.01	1.92×10 ⁻⁵	<0.01	1.92×10 ⁻⁵	0.05	1.92×10 ⁻⁴
		第 3 次	<0.01	1.88×10 ⁻⁵	<0.01	1.88×10 ⁻⁵	0.06	2.26×10 ⁻⁴
05 月 28 日	喷胶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0.01	4.95×10 ⁻⁵	0.09	4.46×10 ⁻⁴	0.41	2.03×10 ⁻³
		第 2 次	0.01	5.09×10 ⁻⁵	0.03	1.53×10 ⁻⁴	0.20	1.02×10 ⁻³
		第 3 次	<0.01	2.57×10 ⁻⁵	0.07	3.60×10 ⁻⁴	0.25	1.29×10 ⁻³
	喷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0.01	3.64×10 ⁻⁵	<0.01	1.82×10 ⁻⁵	0.07	2.55×10 ⁻⁴
		第 2 次	<0.01	1.91×10 ⁻⁵	<0.01	1.91×10 ⁻⁵	0.02	7.64×10 ⁻⁵
		第 3 次	<0.01	1.87×10 ⁻⁵	0.01	3.73×10 ⁻⁵	0.08	2.99×10 ⁻⁴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1	0.4	20	1.0	30	2.9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主要生源	标准限值
05 月 27 日	▲1	55.4	达标	机械	60	46.2	达标	环境	50
	▲2	56.4	达标	机械	60	44.9	达标	环境	50
	▲3	54.4	达标	机械	60	44.0	达标	环境	50
	▲4	55.3	达标	机械	60	45.2	达标	环境	50
05 月 28 日	▲1	56.1	达标	机械	60	46.0	达标	环境	50
	▲2	55.6	达标	机械	60	45.4	达标	环境	50
	▲3	54.4	达标	机械	60	44.5	达标	环境	50
	▲4	55.2	达标	机械	60	44.9	达标	环境	50

十、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1.1.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打磨、拉丝工序）和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粘棉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布、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空桶等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

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建〔2017〕264号）等要求。

项目年产不锈钢餐椅 36000 张、不锈钢餐台脚 12000 套、不锈钢沙发 1200 张、不锈钢休闲椅 7200 张。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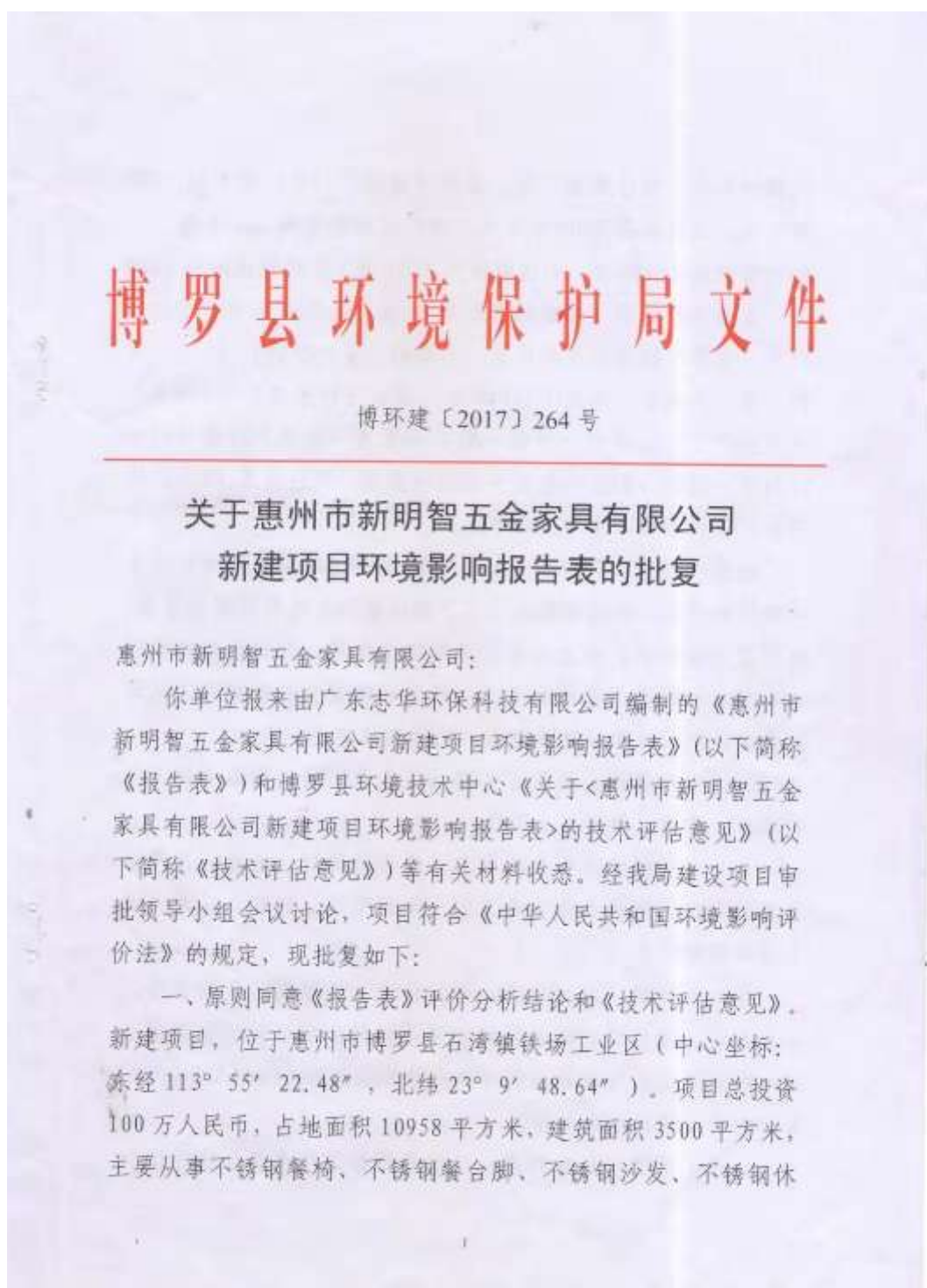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周青高		项目经办人(签字): 周青高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6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114.5522° E23.0948°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餐椅 36000 张、不锈钢餐台脚 12000 套、不锈钢沙发 1200 张、不锈钢休闲椅 72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餐椅 36000 张、不锈钢餐台脚 12000 套、不锈钢沙发 1200 张、不锈钢休闲椅 7200 张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建[2017] 2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4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13222019000063			
	验收单位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粉尘废气处理能力: 31500、有机废气处理能力: 6000、焊接废气处理能力: 12000			年平均工作时	2544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77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0076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二、附件

附件 1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建[2017] 264 号 环评批复



闲椅的生产，项目租用厂房。主要建筑物：厂房一楼 9 行 1000 平方米、三楼整层 2500 平方米，年产不锈钢餐椅 36000 张、不锈钢餐台脚 12000 套、不锈钢沙发 1200 张，不锈钢休闲椅 7200 张；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开料机 4 台、烧焊机 9 台、喷枪 4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不锈钢（管、型材）180 吨、面料（布、人造革、真皮）78000 米、胶水（顾康力）360 桶等；主要生产工艺：开料→冲压→钻孔→弯道→烧焊→打磨→拉丝→打板→粘棉→扣皮→包装→成品→出货。项目员工 7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18 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意见，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三）落实项目在打磨、拉丝及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和

金属烟尘（颗粒物）的收集处理措施，粉尘和金属烟尘（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达标后沿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粘棉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后高空排放。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布、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项目胶水罐收集后由原供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本项目厂房边界应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

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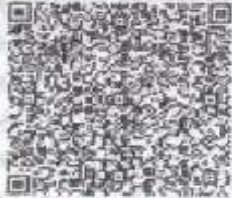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何笋波
行业类别		家具制造业
排污种类		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粉尘废气排放口):120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颗粒物(粉尘废气排放口 2019):-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限		2019年04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4日

编号: 4413222019000063



发证机关 (盖章)

2019年04月24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2019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9097]号

甲方：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坤安皇积工业园内厂房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6	含溶剂废水	桶装	0.06
2	HW08	含油废物	袋装	0.1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5
4	HW49	废空桶	桶装	0.09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坤安皇积工业园内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

1

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第①方式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保留，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4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1 页 / 共 9 页

 2017191934R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厂房一楼 9 行、三楼整层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编号: BHJQ2019-0602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05 日







ZD/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2 页 / 共 9 页

检 验 报 告

编 制: 谢冬光

审 核: 关莹莹

批 准: 李娟

- 声明: 1、本检验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2、本检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3、本检验报告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 10-1 号
电话: 0752-3376111

邮政编码: 516200
传 真: 0752-3375638



ZD/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3 页 / 共 9 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厂房一楼 9 行、三楼整层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焊接工序废气进气口	(B)HJ19052710Q001-(B)HJ19052710Q003、 (B)HJ19052804Q001-(B)HJ19052804Q003	滤筒
2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B)HJ19052710Q004-(B)HJ19052710Q006、 (B)HJ19052804Q004-(B)HJ19052804Q006	滤筒
3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进气口	(B)HJ19052710Q007-(B)HJ19052710Q009、 (B)HJ19052804Q007-(B)HJ19052804Q009	滤筒
4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排放口	(B)HJ19052710Q010-(B)HJ19052710Q012、 (B)HJ19052804Q010-(B)HJ19052804Q012	滤筒
5	喷胶工序废气进气口	(B)HJ19052710Q013-(B)HJ19052710Q015、 (B)HJ19052804Q013-(B)HJ19052804Q015	Tenax 管
6	喷胶工序有机排放口	(B)HJ19052710Q016-(B)HJ19052710Q018、 (B)HJ19052804Q016-(B)HJ19052804Q018	Tenax 管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检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 共 5 项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27 日-2019 年 05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5 月 27 日-2019 年 06 月 01 日		
采样人员	杨守业、任国辉		
评价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ZD/T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4 页 / 共 9 页

三、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6.1.2.1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7890B	0.01	mg/m ³
甲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6.1.2.1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7890B	0.01	mg/m ³
二甲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6.1.2.1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7890B	0.01	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7890B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HZ/DS/Q044-2	电子天平 /ESJ201-4B	/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HZ/DS/Q09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880F	/	/

四、检测结果 (见表 2~表 4)

1、气象

05 月 27 日气象条件 温度: 27.1℃; 大气压: 99.4kPa; 相对湿度: 75%; 风向: 南; 风速: 1.4m/s

05 月 28 日气象条件 温度: 25.2℃; 大气压: 99.2kPa; 相对湿度: 78%; 风向: 南; 风速: 1.3m/s

2、排气筒参数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	废气平均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05 月 27 日	焊接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10402	26	8.4	/
		第 2 次	10806	26	8.7	/
		第 3 次	9596	26	7.8	/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5 页 / 共 9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m³/h)	废气平均温度 (℃)	废气平均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05 月 27 日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7247	26	9.1	18
		第 2 次	7084	26	8.9	18
		第 3 次	6955	26	8.8	18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29880	26	15.8	/
		第 2 次	30454	26	16.6	/
		第 3 次	31123	26	16.5	/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20817	26	6.9	18
		第 2 次	21548	26	7.2	18
		第 3 次	22077	26	7.4	18
	喷胶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5104	25	13.4	/
		第 2 次	4819	26	12.7	/
		第 3 次	4918	26	13.0	/
	喷胶工序有机排放口	第 1 次	3707	26	7.3	18
		第 2 次	3848	26	7.6	18
		第 3 次	3769	26	7.5	18
05 月 28 日	焊接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9821	25	7.9	/
		第 2 次	10095	26	8.2	/
		第 3 次	10271	26	8.3	/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7510	25	9.3	18
		第 2 次	7296	25	9.2	18
		第 3 次	7049	26	8.9	18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32517	25	17.1	/
		第 2 次	30231	26	15.9	/
		第 3 次	31586	26	16.7	/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21952	25	25	18
		第 2 次	22766	26	26	18
		第 3 次	23153	26	26	18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6 页 / 共 9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	废气平均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05 月 28 日	喷胶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4950	25	13.0	/
		第 2 次	5092	26	13.4	/
		第 3 次	5143	26	13.6	/
	喷胶工序有机排放口	第 1 次	3641	27	7.2	18
		第 2 次	3822	26	7.6	18
		第 3 次	3734	26	7.4	18

3、有组织废气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27 日	喷胶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0.01	2.55×10 ⁻⁵	0.09	4.59×10 ⁻⁴	0.40	2.04×10 ⁻³
		第 2 次	0.03	1.45×10 ⁻⁴	0.13	6.26×10 ⁻⁴	0.57	2.75×10 ⁻³
		第 3 次	<0.01	2.46×10 ⁻⁵	0.17	8.36×10 ⁻⁴	0.68	3.34×10 ⁻³
	喷胶工序有机排放口	第 1 次	0.01	3.71×10 ⁻⁵	<0.01	1.85×10 ⁻⁵	0.07	2.59×10 ⁻⁴
		第 2 次	<0.01	1.92×10 ⁻⁵	<0.01	1.92×10 ⁻⁵	0.05	1.92×10 ⁻⁴
		第 3 次	<0.01	1.88×10 ⁻⁵	<0.01	1.88×10 ⁻⁵	0.06	2.26×10 ⁻⁴
05 月 28 日	喷胶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0.01	4.95×10 ⁻⁵	0.09	4.46×10 ⁻⁴	0.41	2.03×10 ⁻³
		第 2 次	0.01	5.09×10 ⁻⁵	0.03	1.53×10 ⁻⁴	0.20	1.02×10 ⁻³
		第 3 次	<0.01	2.57×10 ⁻⁵	0.07	3.60×10 ⁻⁴	0.25	1.29×10 ⁻³
	喷胶工序有机排放口	第 1 次	0.01	3.64×10 ⁻⁵	<0.01	1.82×10 ⁻⁵	0.07	2.55×10 ⁻⁴
		第 2 次	<0.01	1.91×10 ⁻⁵	<0.01	1.91×10 ⁻⁵	0.02	7.64×10 ⁻⁵
		第 3 次	<0.01	1.87×10 ⁻⁵	0.01	3.73×10 ⁻⁵	0.08	2.99×10 ⁻⁴
标准限值			1	0.4	20	1.0	30	2.9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7 页 / 共 9 页

备注	05 月 27 日二甲苯排放速率(单位: kg/h)分别为: 1.02×10^{-4} 、 1.45×10^{-4} 、 1.48×10^{-4} 、 1.85×10^{-5} 、 1.92×10^{-5} 、 1.88×10^{-5} ; 05 月 28 日二甲苯排放速率(单位: kg/h)分别为: 1.49×10^{-4} 、 5.09×10^{-5} 、 1.03×10^{-4} 、 1.82×10^{-5} 、 1.91×10^{-5} 、 1.87×10^{-5} 。
结论	依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参与排放速率计算】【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经检测，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27 日	焊接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32.4	4.53×10^{-2}
		第 2 次	44.0	6.39×10^{-2}
		第 3 次	45.3	5.84×10^{-2}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20	1.30×10^{-2}
		第 2 次	<20	1.20×10^{-2}
		第 3 次	<20	1.18×10^{-2}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44.1	1.32
		第 2 次	51.5	1.57
		第 3 次	44.8	1.39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20	2.08×10^{-1}
		第 2 次	<20	2.15×10^{-1}
		第 3 次	<20	2.21×10^{-1}
05 月 28 日	焊接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49.6	6.54×10^{-2}
		第 2 次	45.6	6.18×10^{-2}
		第 3 次	39.3	5.42×10^{-2}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20	1.26×10^{-2}
		第 2 次	<20	1.24×10^{-2}
		第 3 次	<20	1.20×10^{-2}
	打磨拉丝工序废气进气口	第 1 次	44.2	1.44
		第 2 次	45.4	1.37
		第 3 次	40.6	1.28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8 页 / 共 9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28 日	打磨拉丝工序 废气排放口	第 1 次	<20	2.20×10 ⁻¹
		第 2 次	<20	2.28×10 ⁻¹
		第 3 次	<20	2.32×10 ⁻¹
标准限值		/	120	4.04
结论	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于排气筒高度介于 15 米-20 米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用内插法计算】【颗粒物按 GB/T 16157-1996 要求采样，根据其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排放速率按一半参与计算】，经检测，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校准误差均在±5%以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分析测试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5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时间	标准示值 (L/min)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19 年 05 月 27 日							
大气采样器/QC-1S	HZ/DS/Q037-25	采样前	0.5	0.502	0.503	0.6	合格
				0.505			
				0.503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9 页 / 共 9 页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 时间	标准示值 (L/min)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偏 差 (%)	合格 与否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25	采样后	0.5	0.501	0.504	0.8	合格
				0.507			
				0.505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30	采样前	0.5	0.502	0.503	0.6	合格
				0.504			
				0.503			
		采样后		0.501	0.502	0.4	合格
				0.502			
				0.503			
2019 年 05 月 28 日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25	采样前	0.5	0.502	0.503	0.6	合格
				0.504			
				0.503			
		采样后		0.505	0.504	0.8	合格
				0.504			
				0.503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30	采样前	0.5	0.501	0.503	0.6	合格
				0.504			
				0.503			
		采样后		0.501	0.503	0.6	合格
				0.505			
				0.503			
校准仪器名称: 皂膜流量计, 编号: HZ/DS/Q134							

报告结束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1页 /共 7页



2017191934R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厂房一楼9行、三楼整楼

测量项目: 厂界噪声(详见测量信息)

报告编号: BHJZ2019-0385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ZD/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2页 / 共 7页

检 验 报 告

编 制: 谢冬强

审 核: 关莹莹

批 准: 李娟

声明: 1、本检验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2、本检验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3、本检验报告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 10-1 号
电话: 0752-3376111

邮政编码: 516200
传真: 0752-3375638



ZD/11/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3页 / 共 7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新明智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厂房一楼9行、三楼整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二、测量信息

测量项目: 厂界噪声, 共1项。

测量位置: 厂界东侧外1m处1#、厂界南侧外1m处2#、

厂界西侧外1m处3#、厂界北侧外1m处4#

测量时段: 昼间(06:00至22:00)、夜间(22:00至次日06:00)

测量日期: 2019年05月27日—2019年05月28日

测量人员: 杨守业、任国辉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三、测量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

表1(单位: dB(A))

测量项目	测量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Z/DS/Q08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ZD/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4页 / 共 7页

四、测量结果（见表2~表3）

(1) 05月27日

气象条件: 风速: 1.6m/s; 风向: 南

表2 (单位: dB(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侧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5.4	46.2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侧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6.4	44.9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西外侧 1m 处 3#	机械	环境	54.4	44.0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北外侧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5.3	45.2	60	50
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经测量,该企业所测量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2) 05月28日

气象条件: 风速: 1.5m/s; 风向: 南

表3 (单位: dB(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侧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6.1	46.0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侧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5.6	45.4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西外侧 1m 处 3#	机械	环境	54.4	44.5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北外侧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5.2	44.9	60	50
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经测量,该企业所测量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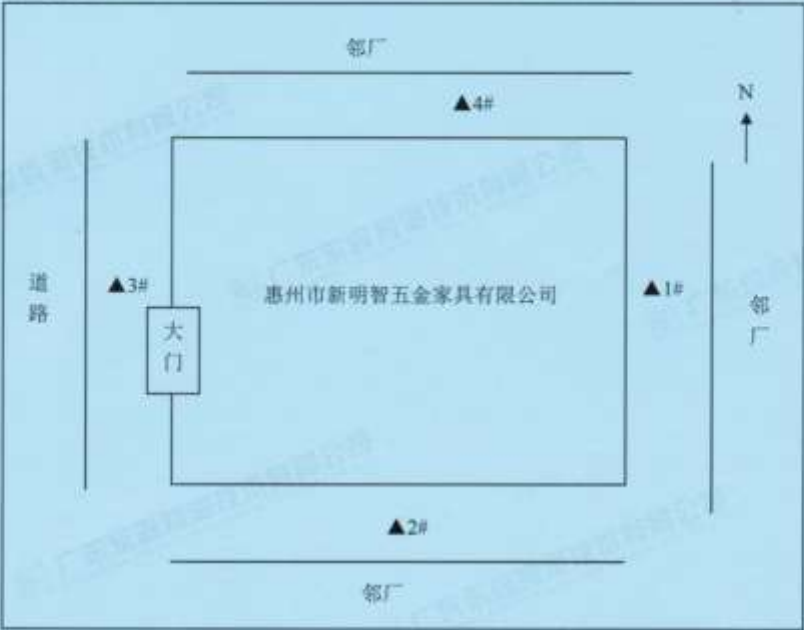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5 页 / 共 7 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要求进行。

- (a)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噪声测量仪器按《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875-2010）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4。
- (c) 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6 页 / 共 7 页

表 4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 时间	检测位置	校准值 (dB(A))	校准器标 准值 (dB(A))	校准示 值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19 年 05 月 27 日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前 (昼间)	厂界东外侧 1m 处 1#	94.1	94.0	0.1	合格
		厂界南外侧 1m 处 2#				
		厂界西外侧 1m 处 3#				
		厂界北外侧 1m 处 4#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后 (昼间)	厂界东外侧 1m 处 1#	94.0	94.0	0.0	合格
		厂界南外侧 1m 处 2#				
		厂界西外侧 1m 处 3#				
		厂界北外侧 1m 处 4#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前 (夜间)	厂界东外侧 1m 处 1#	94.1	94.0	0.1	合格
		厂界南外侧 1m 处 2#				
		厂界西外侧 1m 处 3#				
		厂界北外侧 1m 处 4#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后 (夜间)	厂界东外侧 1m 处 1#	94.0	94.0	0.0	合格
		厂界南外侧 1m 处 2#				
		厂界西外侧 1m 处 3#				
		厂界北外侧 1m 处 4#				
2019 年 05 月 28 日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前 (昼间)	厂界东外侧 1m 处 1#	94.2	94.0	0.2	合格
		厂界南外侧 1m 处 2#				
		厂界西外侧 1m 处 3#				
		厂界北外侧 1m 处 4#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前 (昼间)	厂界东外侧 1m 处 1#	94.1	94.0	0.1	合格
		厂界南外侧 1m 处 2#				
		厂界西外侧 1m 处 3#				
		厂界北外侧 1m 处 4#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80

第 7 页 / 共 7 页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时间	检测位置	校准值 (dB(A))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合格与否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前 (夜间)	厂界东外侧 1m 处 1#	94.1	94.0	0.1	合格
		厂界南外侧 1m 处 2#				
		厂界西外侧 1m 处 3#				
		厂界北外侧 1m 处 4#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后 (夜间)	厂界东外侧 1m 处 1#	94.1	94.0	0.1	合格
		厂界南外侧 1m 处 2#				
		厂界西外侧 1m 处 3#				
		厂界北外侧 1m 处 4#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HZ/DS/Q086-1.						

